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6月2日

星期五

第4期·总第74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本期导读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重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建设，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素质能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

【相关评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相关评论】教育、医疗、养老、住房……50项服务一次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破解制约市场主体设立、经营、发展的困难问题，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重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3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5
相关评论.....	9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13
相关评论.....	15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17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31

一、2023年5月5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重点建设工作的通知》，主要任务：

(一) 加强课程建设。开发“理论学习、实践教学、工作研讨”等多类型课程，聚焦培训主题和重点内容，打造精品课程集群。理论学习类课程，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党的创新理论教育为主要内容。实践教学类课程，综合运用模拟式、体验式、训练式等教学方法，增加互动体验内容。工作研讨类课程，紧扣业务主题，创新探索案例分析、交流分享、对策研讨等授课形式。加强“菜单式、开放式”课程资源建设，设计重点培训“必修课”、专题学习“选修课”，以及“应知应会”系列微课，丰富培训课程资源，提供自主搭配课程套餐，满足不同类型辅导员学习需求。

(二) 集聚优质师资。以专业为导向加强师资库建设。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超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等党政领导干部以及有深厚育人情怀的知名专家学者，遴选全国思政中青年骨干、网络教育名师、最美高校辅导员等一线思政骨干，打造一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培训师资队伍。全国示范培训须从国家级师资库中邀请专家，省校两级培训也可根据实际建立师资库。以课程为主导健全师资交流机制。做好课程师资选聘配备，根据培训主题科学匹配师资队伍，结合专业背景与授课特色，同一课程方向储备一定数量的师资，根据具体内容择优匹配邀请。加强课程师资动态管理，

定期开展专家教学和培训成效评估，及时更新内容并调整师资，构建开放型师资格局。

(三) 强化平台支撑。建设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挖掘各地各高校特色资源，依托各地各高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研学教育基地、综合实践基地等教育资源，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建立沉浸式、交互式的高校思政实践教育基地，增强培训内容的体验性和感悟性，每期全国示范培训应安排1场现场教学。打造系统化数字平台，依托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研发线上功能，开辟专门栏目，推进培训项目组织报名、质量评估等智能化管理。建设辅导员学习成长数字档案，动态呈现学习培训、成长发展等情况，逐步实现培训资源精准供给。整合数字培训资源，加强网络课程制作推广，健全完善激励机制，以大数据比选手段优化培训质量和中心建设评价。

(四) 推动共建共享。强化同主题培训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健全中心协作机制，加强同一培训主题中心之间的交流合作和供需对接，整合优质师资，推动课程信息和培训数据互联互通。统筹设计相同培训主题全国示范培训，合作开展省校两级培训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加强同区域中心协同共建。鼓励省际校际探索联学交流合作模式，带动优质资源流动，促进业务合作，形成思政培训研修合力。开放全国示范培训优质资源，面向区域内其他高校辅导员组织开展系列重点培训班次。

二、2023年5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重点任务：

(一)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

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

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 2025 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

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相关评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意见》对实现“老有所养”目标有何重要意义？包含哪些服务内容？各地下一步将如何落实到位？又该如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创造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国财经报》进行了相关报道。

（一）老有所养的重要制度设计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引导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所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 2.8 亿，占全国总人口 19.8%，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 2.1 亿，占全国总人口 14.9%，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与此同时，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综合补贴分别惠及 3330.2 万、546.1 万、97.1 万、67.2 万老年人。全国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38.1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 万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34.1 万个，床位 822.3 万张。就当前形势看，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对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作了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我国养老服务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推动解决老年人在养老服务方面急难愁盼问题，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养的重要制度设计。

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国家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负责人杨一帆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将以往较为庞杂的相关试点措施明确化、清晰化，厘清了政府及相应主体在基本养老服务中的职责，有利于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协同的多层次可持续养老服务体系。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养老研究中心主任成绯绯向记者表示，《意见》以中办、国办名义下发，可以看到党和国家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力度，尤其是强调“十四五”时期要聚焦老年人面临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对象确认、资金保障、供给能力等多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这将推动我国专业照护服务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二）清晰明确的底线标准

随《意见》首次发布的《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包含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三大类16个服务项目，并分别明确了每个项目的服务对象和内容。同时要求，省级政府制定并发布的清单应当包含此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

成绯绯向记者表示，具体来看，16项服务中有7项为照护服务，占整体比重约四成。“清单以照护服务为强有力抓手，回应了当前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最为刚需的部分。照护服

务是老龄生活中最受关注的部分，也是老有所养的关键环节。”成绯绯说。

根据清单内容，相关照护服务包括：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可给予一定补贴；分散或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照料等。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基础数据库显示，截至 2022 年底，3768.2 万持证残疾人中，60 岁以上的残疾老年人达 1735.9 万，随着国家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残疾老年人也将和其他老年人一样，在家庭适老化改造、护理补贴、探访服务、康复辅具、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方面，得到必要、合理的保障。

杨一帆认为，《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了现阶段各级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范围和底线标准，能让地方政府对现阶段保障养老服务“重点要保什么”以及“保到什么程度”做到心中有数。同时，也有利于广大老年人对于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什么样的服务保障做到心中有底。

（三）发挥市场多元主体作用

与基本养老服务相对应的，是非基本养老服务，这一部分主要由市场主体提供。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积极引导高品质、多样化的非基本养老服务发展，使之成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的有益补充，共同构建起中国特色的多层次可持续养老服务
体系。

杨一帆认为，《意见》传递出清晰的信号，我国老龄群
体的养老需求是多层次、多样化的，满足这一需求要充分发
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当前，我国老年群体中大部分仍以居家
养老为主，选择养老机构偏少。政府主要参与的兜底性养老、
普惠型养老公益性强，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可以采取
向社会组织或市场主体购买服务的形式履行责任。而更高层
次、更高质量、更为个性化的养老服务，则需要发挥更多市
场化力量，以形成养老服务的长效机制。

对此，杨一帆建议，要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
作用，鼓励多元化、多样化养老服务的供给，鼓励社会力量
参与提供非基本养老服务。要通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
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业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加强科技创新
支撑，推广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的养老服务产品和解决
方案，促进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健康养生、旅居养老等多
元化的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同时，应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
律，提升非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非基本养老服务
标准和规范，加强对非基本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和评价考核。

《意见》明确，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
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成绯绯说，更好满
足老年人群的服务需求，不仅需要政府的支持与市场运作，

还需要更多依托于社区的整个社会系统的支持。对于绝大部分选择居家养老的老年群体而言，在获取信息、资源、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堵点，尤其是独居老人，这需要社会力量定期上门探望和关心。因此，社区是打通堵点的关键一步，应充分发挥社区邻里、慈善和志愿服务的力量，让老年人了解到相应的政策、获得相关的服务，同时也不断释放出老年人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三、2023年5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强化数字赋能：

(一)夯实平台底座。依托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快梳理公共数据资源，以“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加大公共数据归集力度，持续推动服务事项与数据资源挂接，建立动态更新的关联关系，加大数据治理力度，提升数据深度开发应用能力。按照“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原则，建设完善“一网通办”所需电子存证、智能搜索、自动分发、智能推荐等业务功能，形成可复用的能力组件，提升“数字政务大脑”能力，为“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支撑。

(二)完善前端应用。迭代升级“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围绕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建立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场景应用，制定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操作指引，确保企业群众办事“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完善网

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辅助在线办理新模式。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自建业务系统和移动端实现相关应用功能的，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全部整合纳入“渝快办”平台，方便企业群众集中获得服务。

（三）拓展电子证照应用。按照“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的目标，加快推动“渝快办”平台所有事项办事材料全部实现电子化。依托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资源，建立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字档案，支撑全市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件事一次办”数据共享。聚焦深化便民服务，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件、社保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群众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扩大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归集范围，实现本市行政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等基本覆盖，鼓励推动本市行业协会、评估咨询机构出具的文件报告等（摘要、目录、照面信息、版式文件等信息）向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归集。

(四)深化系统对接。联通“渝快办”“渝快政”和部门后台审批系统，打通数据流、业务流。通过“渝快办”平台受理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通过“渝快政”平台发起业务协同，通过部门后台审批系统完成审批。实现用户深度融合、数据复用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各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新建审批业务受理系统，已有审批业务受理系统及系统相关功能的，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渝快办”或“渝快政”平台。

(五)打造超级移动端。整合全市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建设“渝快办”超级移动端，作为全市政府部门面向企业群众办事的移动端统一入口。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建的移动端应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渝快办”平台移动端；未建移动端应用的，原则上不再另建移动端应用，集中部署至“渝快办”平台。丰富“渝快办”平台“扫码亮证”“一码办事”“无感通办”等创新应用场景，构建适合在移动端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实现服务事项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提升。

【相关评论】教育、医疗、养老、住房……50项服务一次办

优化提升和加快实施的50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中：

●涉及个人的有24项

包括新生儿出生、企业职工退休、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公租房申请、就医服务、养老服务、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事项。

●涉及企业的有 26 项

包括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企业注销登记等事项。

方案将带来不少便民利好

1. 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

2. 实现企业群众事项办理“一次申报”“一次填写”后，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至有关部门办理，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

3. 构建形成多个领域、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多个任务等共同配合的多跨协同系统

4. 推动最快系统部署、最小投入代价、最佳实战效果、最大数据共享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年底，实现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基本建立，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渝快办”平台“一网通办”能力显著提升，“一件事一次办”广泛应用。

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一次办”全覆盖。

四、2023年5月1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主要任务：

（一）市场准入

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制度，持续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2.升级开办企业“E企办”功能，实现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事项“一次办结”，全流程办理时限压减至0.5天。

3.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全面应用全市标准地址信息库，充实在库标准地址条目，提高地址智能比对率，推广“集群注册”模式。

4.实现“企业名称行业库”和“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互联互通，推出“名称行业+主营经营范围”条线化、索引式填报服务，提升申报审核效率。

5.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下载使用率。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高频涉企事项中的应用，实现更多涉企办事场景“无纸化”。

6.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扩面提质，在全市范围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增加50%，“多证合一”事项应纳尽纳。在企业开办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

7.深化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推动食品经营许可等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同步注销。

（二）办理建筑许可

8.将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筑许可全流程办理时限由 5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5 个工作日。

9.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证明、工伤保险投保等施工许可前置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10.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全流程办理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1.推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段办理，将整体工程分为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可分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2.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用地、环评、人防、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系统平台互联互通，精简企业申报材料，提升线上办理便利度。

13.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电子证照，全面实现互认共享。

14.推动全市新建建筑符合绿色建筑标准，2023 年中心城区达标率达 100%，其他区域达标率在 60%以上。

15.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分级分类管理政策措施，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风险监管体系，根据项目类型、结构安全、质量缺

陷可能性等，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三) 登记财产

16. 推动土地出让合同、勘测定界及地籍调查成果、土地出让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实时共享，提升企业拿地办证便利度。

17.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公开查询功能，公开不动产登记诉讼案件统计数据。拓展“以图查房”试点范围，实现不动产产权定位精准、信息全面、查询便捷。

18. 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主城区范围内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在30%以上。

19. 推动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工业（仓储）项目实行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合并办理，在完成土地交付时一并交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20. 新出让土地建设项目免于申请用地规划许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领取用地规划许可证，实现“免审即领”。

(四)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21. 加快建设水电气讯等联合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申报、审批、查询、缴费、评价等业务“一站办结”。

22. 用水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用气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

23.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接入工程用户“零投资”政策。持续巩固互联网精准降费成果。

24.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工程监管制度，明确各方检查责任，加强施工企业和专业人员资质管理，提升连接安全性。

25.加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等机制，完善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

26.提升服务透明度，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数据，提前公示水电气费率调整计划。

27.提升服务可靠性，对市政公用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建立健全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独立投诉机制，提高用户问题解决时效。

28.提升水电气利用效率，设立能效标准和节能目标，严格执行节能措施。

（五）劳动用工

29.升级打造“智慧人社”典型应用，推动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事项90%以上实现“一网通办”。依托社保卡全面实现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一卡通办”。

30.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完善智能就业服务功能，强化公共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实现一次性创业补助等就业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

31.优化就业服务，“失业服务”办理时限压减至1个工作日，“求职帮助”办理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社保补贴”办理时限压减至20个工作日。

32.深入实施社保扩面提质专项行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政策，推动实现社保应保尽保。

33.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面。

34.完善劳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推广应用“渝薪无忧”平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争议解决工作机制，全面推广“易简裁”系统，提升劳动纠纷化解效率。

（六）获取金融服务

35.完善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动《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立法进程。

36.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实现税务、人力社保、金融服务等领域信息共享。

37.支持多类征信机构发展，推动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评分、跨境信息查询、风险报告提示等增值服务。

38.完善绿色金融监制度，制定绿色小微企业评价规范，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绿色贷款评级方法和项目筛选方式，开展绿色融资项目环境效益第三方评价。

39.规范贷款中介行为，持续推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支付、担保登记等领域减费让利。

40. 推广线上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产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时效。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七）国际贸易

41. 整合通关业务办理窗口，对需现场办理的通关业务实行“一站式”办理。深化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推进寄递渠道监管智能化，实现对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商品的快速验放。加大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让更多优质外贸企业享受通关便利措施。

42. 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智能通关功能，提升各类通关物流单证应用率。提供通关动态查询、贸易政策精准推送、原产地证书申领智能提示、商品智能归类等便利化服务。持续优化“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深化“单一窗口”跨区域合作。

43. 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建设一批线下产业园区。建立重庆市公共海外仓信息管理系统。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44. 探索制定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家重点进口、出口产品清单，完善 RCEP 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原产地证书“秒批”。

45.强化口岸收费监管，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开展口岸收费联合督导，规范收费项目，严控收费标准。

46.对重点外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建立快速提货协调、直客对接服务等机制，做好纾困解难和帮办服务。

(八) 纳税

47.精简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实行合并申报。推行社会保险办理和缴费业务“一网通办”。

48.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用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提升数字化电子发票使用占比。

49.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50.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多渠道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纳税辅导方式，为纳税人提供可视化咨询服务。

51.设立涉税费争议调解室、组建专业调解团队，推进税费争议妥善化解，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52.修订《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体系，完善名录管理，优化配额分配方式，逐步扩大碳市场规模、提高企业碳排放履约能力。

(九) 解决商业纠纷

53.加快“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实现起诉、立案、审理、裁判、送达、执行、监督管理等全程网办。

54.加强电子送达制度建设，明确法律效力，完善程序规定，健全法院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电子送达地址库。

55.优化仲裁机制，完善快速程序、合并诉讼程序等制度，明确各环节时限。依法支持仲裁庭管辖权。推动出台《重庆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56.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妥善处理企业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各类纠纷，提高涉企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白皮书、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57.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公平高效的审判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推进案件评查与审判责任追究、法官惩戒的衔接机制。

58.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对无分歧的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对有分歧的欠款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十）办理破产

59. 推广运用预重整制度，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衔接。提升债权人在破产管理人指定程序中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破产法官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审判团队的配置。

60. 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制定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管理人评估办法，修订管理人指定办法、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付办法等制度。

61. 优化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实现案件全流程动态监督管理，推广网络债权人会议、网络债权申报等应用。

62. 扩大破产案件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比例。细化重整申请审查判断标准、重整案件受理条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限等规定，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

63. 规范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推广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方式，严格落实破产财产处置税费减免政策，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成本。

64. 加强破产府院联动制度建设，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府院联动，统筹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民生保障、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工作。

（十一）反垄断竞争

65.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范围、健全审查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定期评估并动态清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66. 推广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完善在线审查、风险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过程监督。

67. 深入推进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试点，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在线申报流程，提升审查效能。对重大审查案件开展经济学分析，合理界定“相关市场”及市场份额分布情况，提升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准确性。

68.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围绕民生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69.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规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

70. 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围绕市场公平开放、市场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等维度建立健全评估指标体系，精准识别预警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逐步扩大评估覆盖面。

（十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7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更多创新型、高质量市场主体。2023年年底前，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7000家、科技型企业达4.8万家。

7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重大（重点）研发项目，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在创新需求、资金投入、研发组织、成果转化方面的主导作用。

73.争取国家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2023年推动科技型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达200亿元。

74.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建设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孵化载体。重点打造5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创新创业孵化社区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着力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5.实施高水平科技人才集聚行动，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依托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引育一流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人才服务质量。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华人科学家。

(十三)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76.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推动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加快推动《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

77.提升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功能，加速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拓宽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

78.实施知识产权“百亿融资”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

79.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等企业的培育力度，推动更多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上市。

80.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畅通企业维权渠道。

(十四) 政府采购

81.制定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办法，完善在线交易系统，实现采购、合同签署、支付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信用信息在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共享运用。

82.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压实评审专家履责责任，完善监督评价机制，推进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互评，强化评价结果共享运用。

83.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推行以保函信用替代各类保证金，提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84.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

85.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逾期签订合同、拖欠支付款项、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等专项整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度，促进各类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十五) 招标投标

86.加快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升级改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监督系统。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推动川渝地区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87.完善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等12类标准招标文件，建成品类齐全、覆盖主要行业和类别、全市统一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

88.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对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红名单”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清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实现应退尽退。

89.完善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

90.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十六）市场监管

91.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逐步将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清单管理，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92.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送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识别和差异化抽查。

93.建立行政检查单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标准等，严格按规则实施现场检查。

94.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对企业法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各行业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依据。

95.出台重庆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严格按清单内措施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醒机制，引导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十七) 政务服务

96.升级“渝快办”平台整体架构，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全事项全用户深度对接融合，打造政务服务“总入口”。

97.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全量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

98.扩大电子签名、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优化“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功能，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办事材料电子化。

99.推进从企业开办到退出、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50项以上“一件事”网上办理。

100.推进“川渝通办”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促进政策衔接标准统一，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101.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十八) 包容普惠

102.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发挥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专班、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等作用，持续开展“三送一访”服务活动。

103.推动建设一批公共文化场馆，2023年新建、改扩建“城乡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等新型文化空间100个以上。

104.持续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不断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

105.推动完善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建设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和3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推进一批市级医院新院区建设，改扩建一批区县级医院。

106.深入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2023年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000张，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10000户。

107.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108.持续优化运输服务，积极开行城际、同城、小巷和接驳公交，深化公共交通适老化应用，提升网约车、出租车服务质量。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1.数字政务建设研究
- 2.优化营商环境研究
- 3.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江 涛

[责任编辑] 贾 曜 赵崇平 闫 峰 周 俊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